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及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詹红枫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詹红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及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红枫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詹红枫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詹红枫女士:女,1973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广西水利电力物资供应公司(2011年改制为广西广润水电物资有限公司)会计、统计主管、招标办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西南宁水电物资综合经营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历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为广西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总会计师。

詹红枫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该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9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8:30至11:0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5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16.88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8月31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9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1.10%。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债务清偿合同纠纷	6,368.7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1,879.65万元及利息暂时计算至2026年7月1日止167.12万元,合计2,046.77万元;被告立即交付香河经纬83亩公寓45套、大厂辛杜85亩多层公寓5套,并协助原告办理案涉房屋(指50套公寓(未交付)及4套商铺(已交付))的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金额为4,321.95万元;被告31立即将其持有的被告30的9.2014%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人原告名下,并协助原告办理股权变更;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3,170.50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57.03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2026年5月20日暂计113.46万元);北京恒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就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确认原告就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已立案
			1,695.7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95.74万元及利息;依法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18.7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18.70万元及逾期给付损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合作方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226.8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的租金605.04万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2026年3月31日421.92万元);被告支付计算至2022年4月30日的电费85.6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支付提前退租违约金114.2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766.19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925.24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782.6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558.0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注:上表中涉及的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合作方	合同纠纷	3,125.28	请求判令被告在未出资的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的工程款3,073.95万元(含质保金)及利息,以及按仲裁裁决确定的欠原告律师费合计51.33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	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36.20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工程款2,906.2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退还招投标保证金13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原告对其施工完成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2,906.2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一审受理费。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第一项,并改判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1,236.54万元(即认定案涉2,900万元中争议金额1,236.54万元为已付款),且不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撤销原判决第三项,改判原告在优先受偿权范围内扣减1,236.54万元;原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400.3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合计1,217.20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183.11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利益1,217.20万元及利息,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2026年2月5日,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发送的《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诸检刑诉[2026]791号),经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理查明,对被告人张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公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整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和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以下简称"思望通讯")、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以下简称"Swann(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62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95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9,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分别为思望通讯、Swann(美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英飞拓: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及经营需要,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对管理层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杭州科技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至思望通讯、Swann(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公司和/或子公司	思望通讯	≥70%	500	2,500	3,500
	Swann(美国)		500		
	杭州科技		14,000	-2,500	11,500
合计			15,000	0	15,000

杭州科技和思望通讯、Swann(美国)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需要,思望通讯、Swann(美国)引入UI SUPPLY CHAIN LIMITED(以下简称"UI公司")为其采购杭州某贸易公司产品提供担保,并签署了三方采购合作协议。近日,公司、思望通讯、Swann(美国)与UI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编号:UI-YFT2026091801),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思望通讯、Swann(美国)在前述采购合作协议项下持续发生的货物采购、订单、对账、结算等商事合作关系产生的所有债务及违约产生的其他债务向UI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度为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23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3,373.40万元)。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科技

1. 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YMPL2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2-23室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科技100%股权。

杭州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823,615.72	276,162,984.80
负债总额	294,565,998.65	293,099,803.63
流动负债总额	186,419,139.72	183,332,944.70
净资产	-22,742,382.93	-16,936,818.83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862.39	223,241.59
利润总额	-6,216,436.33	-19,397,943.17
净利润	-5,805,564.10	-17,885,724.99

(二)思望通讯

1. 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706 LORIM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董事:邓钢,李浩玲,范舟,张梓恩

法定股本:1,230,770股无面额普通股本

成立日期:1987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民用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思望通讯100%股权。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517,653.86	229,376,218.47
负债总额	430,706,025.33	460,969,787.88
流动负债总额	430,706,025.33	460,969,787.88
净资产	-240,188,371.47	-231,593,569.4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382,507.05	370,318,554.35
利润总额	-18,317,955.52	-112,328,247.13
净利润	-18,478,747.88	-113,449,183.45

注:以上数据为思望通讯合并数据,含按中国会计准则转换调整和评估增值资产及其折旧摊销。

(三)Swann(美国)

1. 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12110 Slauson Ave. Suite 4,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USA

董事:Irma Hernandez

法定股本:10,000,000股无面额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0年2月9日

经营范围:监控及周边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思望通讯持有Swann(美国)100%股权。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6,263.84	8,575,025.01
负债总额	38,552,360.60	38,766,750.77
流动负债总额	38,552,360.60	38,766,750.77
净资产	-32,476,096.76	-30,191,725.76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0,355.16	13,897,156.09
利润总额	-1,733,473.43	-8,587,113.77
净利润	-1,733,473.43	-8,743,914.29

五、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UI SUPPLY CHAIN LIMITED

保证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1: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债务人2: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一)主协议

债权人与债务人1/债务人2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交易订单/合同(如Purchase Order等)及其变更文件、补充协议、对账单、送货单、结算单等,均构成本协议对应的主协议。为免疑议,债权人与债务人1、债权人与债务人2签署的主协议,均属于本协议定义的"主协议"。

(二)被担保主债务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被担保的主债务系指主协议(有多个主协议的指全部主协议,下同)项下全部货款本金(最高限额为美金伍佰万元,该最高限额可循环使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保全费,拍卖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主债务的清偿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协议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为免疑议,若该笔主债务为分期付款的,则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内部调剂后公司和/或子公司为思望通讯、Swann(美国)合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思望通讯、Swann(美国)合计的担保余额为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23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3,373.4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前期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绝对值的691.9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62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95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公司、思望通讯、Swann(美国)与UI公司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UI-YFT202609180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超过5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6】1338号《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延期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延期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集友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并通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1日,标的公司完成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本事项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

3.涉案的金额:1,888.05万元(不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43.6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因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与黔西市人民医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黔西市人民医院向黔西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有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

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预付租赁款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预付租金1,791万元、并支付利息98.55万元(以预付租金1,791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3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1%计算至预付租金实际返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6年7月30日);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服务费9.8万元;

4.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黔西华西于近日收到黔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与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预付租赁款协议》于2026年8月12日解除。

2.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预付租金1,791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6年7月30日的利息为97.05万元,并自2026年7月31日起以未返还预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付利息至预付租金返还完毕之日止);

3.驳回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67,880元,由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负担404元,由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担67,47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黔西市人民医院负担30元,由被告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担4,97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2项,累计涉案金额191.42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小额合同纠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43.6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黔西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